证券代码: 831265

证券简称: 宏源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 拟吸收合并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拟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整合,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诺维")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源添加剂")。吸收合并完成后,新诺维为存续方,同源添加剂予以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 (一) 合并方
 - 1. 公司名称: 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5854642729
 - 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 住所:罗田县凤山镇经济开发区
- 5. 法定代表人: 李晓晖
- 6.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 7.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 8.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源药业持有100%股权
- 9. 经营范围:维生素(烟酸、烟酰胺、叶酸)及中间体(2-甲基-5-乙基吡啶硝酸盐、5-乙基-2-吡啶乙醇)、烟酸肌醇酯、2-氯烟酸、烟酸铬、医药中间体(不含化学危险品)、鸟嘌呤及中间体(2.4.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的生产经营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合并方

- 1. 公司名称: 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35769942206
-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 住所: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 5. 法定代表人: 段小六
- 6. 注册资本: 贰仟玖佰肆拾壹万元整
- 7.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4日
- 8.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宏源药业持有100%股权
- 9. 经营范围: 三氯蔗糖、纽甜、叶酸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分散蓝60混配、分散黄(54、64、114)混配的经营销售;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尿囊素,阿昔洛韦、阿昔洛韦缩合体、更昔洛韦、双乙酰鸟嘌呤、防腐剂、重氮咪唑烷基脲,对羟基苯乙酮)的生产及销售;板栗、甜柿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湖北同源添加剂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或www.neeq.cc)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 (一) 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 (1) 新诺维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同源添加剂,合并完成后,新诺维存续经营,同源添加剂的法人资格注销。
- (2) 合并完成后, 同源添加剂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债权由新诺维享有; 同源添加剂的全部负债及其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由新诺维承继。

(二) 相关安排

- (1) 合并各方分别履行各自法定审批程序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 (2) 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 (3) 合并各方积极合作,共同完成资产转移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4) 依法定程序办理同源添加剂的注销及工商变更的相关手续。
 - (5) 合并各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 (1)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完善公司战略规划。
- (2)新诺维、同源添加剂均为宏源药业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 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 较大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